

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怀化市国际汽车城德众汽车大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坤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二级子公司怀化宝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支行申请额度 86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约 4.10%。以怀化金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金驰”）名下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 1,720.91 万元。怀化金驰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内容为准，最终以二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二级子公司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配套资料，我们认为：二级子公司申请 860.00

万元（含）流动资金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具备必要性；关联方以评估价值 1,720.91 万元房产、土地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授信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本次二级子公司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配套资料，核查交易背景、融资必要性、担保安排、关联关系认定、交易公允性、风险防控及内部决策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二级子公司融资系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备合理商业必要性；本次由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为无偿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后续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将按照监管要求完整履行。

（4）已充分评估本次融资及担保相关风险，风险防控措施具备可行性。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关于二级子公司融资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段坤良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为加快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南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项目进度，与关联方湖南宏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及代施工部分工程的合同。同时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和服务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也审阅了该议案涉及的相关合同、评估报告、关联关系说明等全套配套资料，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二级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公司对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和服务基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67.70 万元，确认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定价在合理波动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配套资料，核查了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关联关系认定、结算条款、风险防控及内部决策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商业必要性；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关联采购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可有效管控本次交易的履约、结算等相关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关于二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段坤良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